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，郑云飞先生通过通讯会议形式参会）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